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因业务需要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全部为低风险额度。授信额度期限一年，相关费用执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、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